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08號

原告 鄭士斌

訴訟代理人 洪紹倫律師

原告與被告陳進財即大智慧運動競技場館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451,40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，惟本件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0,303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51元（計算式：15,454元－10,303元＝5,151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